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0 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5 日《证券日报》上的《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2、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垂询认购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或“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的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目标 ETF；（2）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由于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因此，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对联接基金财产中的目标 ETF 部分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尽管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会与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指数和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 表现完全一致。投资者须参阅《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以悉详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为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投资方法方面，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备选成分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购与赎回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购与赎回的方式，大额申购与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浙商之江凤凰联接

基金代码：007431

（二）基金类型和基金运作方式

1、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

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在发售期内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 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2、认购金额的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认购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4%

M ≥ 200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8%，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 = 99,206.3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50) / 1.00 = 99,256.35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 99,256.35 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9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址：www.hyzhfund.com

(13)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客服电话：400-699-1888

公司网址：www.998fund.com

(1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5)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21)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 APP 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100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www.chinapnr.com

(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6)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人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9)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客服电话：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lc.cn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时间为工作日早上 9:00 至下午 15: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2)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 资产证明；

4)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5)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自然人客户）》（如需）；

6)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如需）；

7) 《资金划转告知书》；

8)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9)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如需）；

10)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14)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6)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 7) 《业务授权委托书》;
- 8) 《传真交易协议书》;
-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 10)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如需);
- 11) 《预留印鉴卡》;
- 12) 《资金划转告知书》;
- 1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14)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如需);
- 15)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 1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17)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18)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 1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20)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 21)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资料齐全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 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3) 产品户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 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
- 5)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 6) 《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 8) 《预留印鉴卡》；
- 9)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10) 《资金划转告知书》；
- 11)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 1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13) 产品合同文本的复印；
- 14) 托管协议（如产品合同中无托管人公章，则需）；
- 15) 机构关于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由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基协出具）

；

- 16)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 17)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资料齐全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3、认购

(1)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产品户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填妥并签字/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 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 3) 本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4) 直销柜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并核实单据填写无误后受理，受理回单给投资者。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5867733185

5、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 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二) 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程序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 ETF 符合基金备案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431 号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85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71) 87901590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
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层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920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9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9 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址：www.hyzhfund.com

（13）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客服电话：400-699-1888

公司网址：www.998fund.com

（1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5）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7）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88-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jd.com

（21）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也可通过 APP 挖财宝查询相关产品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100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www.chinapnr.com

(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6)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人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9)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客服电话：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lc.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电话：(0571) 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8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联系人：俞晓瑜

经办律师：刘斌、俞晓瑜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电话：（010）82250666

联系人：张庆栾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